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12）

府法訴字第 1000389527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鄉○○路○號

訴願代理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訴願人因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0 年 ○月○日永鄉社字第○○○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祭祀公業○○派下員○○○（其管理權不存在之確認訴訟前經法院判決確定在案）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檢具更正後派下員變動文件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經原處分機關核認尚符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各款規定，爰依法以 100 年 5 月 16 日永鄉社字第 1000005894 號公告 30 日徵求異議。案外人○○○於公告期間內委由案外人○○○提出異議，原處分機關依該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異議期間屆滿後轉知申請人於 100 年 8 月 3 日前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申復，申請人○○○遂於期間內提出申復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7 月 26 日永鄉社字第 1000009050 號函轉知異議人○○○之代理人○○○，並通知如仍有異議，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異議人○○○乃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訴訟，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735 號裁定駁回，原處分機關爰依申請人○○○申請暨公告資料，以 100 年○月○日永鄉社字第○○○○號函

准予備查。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 ○○○於 100 年 5 月 11 日申請辦理，訴願人同樣依祭祀公業條例第十條申報，公所未通知訴願人進行補正而將訴願人之文書予以駁回，亦未通知二人以上申報者應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訴願人不服。
- (二) 100 年 5 月 16 日永鄉社字第 1000005894 號之公告，係由 ○○○於 100 年 5 月 11 日所送交公所，卻於 100 年 11 月 25 日通過備查，其時效已逾六個月均未予以駁回，明顯與祭祀公業條例中規定不符，100 年 9 月亦有他派下員向公所申報卻與訴願人一樣被駁回，訴願人不服。
- (三) 100 年 5 月 16 日永鄉社字第 1000005894 號之公告，○○○依法向法院提出派下權確認之訴，雖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735 號民事裁定駁回，但訴願人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已向公所備註說明案號已委由律師改以 100 年補字第 491 號雙掛號寄出，公所接到後未表示不同意亦未命我方補正，訴願人又特地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再次親自送交陳情書，表達已依照永鄉社字第 1000013822 號辦理，卻於 11 月 30 日於法院驚見對造律師提出永鄉社字第 1000017383 號之備查深感黑箱作業，我方是利害關係人卻未見通知為此深感不解，請求撤銷未依照祭祀公業條例辦理之備查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有關 ○○○女士就祭祀公業 ○○○(第二次變動)公告案之異議，經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3 條規定向法院起訴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735 號民事裁定駁回在案；本所爰依確定判決同意備查係屬依法行政。
- (二) 次查訴願人所提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補字第 491 號派下權確認訴訟，係為 ○○○女士與其他原告於 100 年 11 月 4 日另案向法院起訴，與 100 年度訴字第 735 號非同案；爰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7 條規定，既已向法院起

訴者，俟法院確定判決辦理云云。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異議期間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一、派下全員證明書。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三、變動前後之系統表。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五、派下員變動前後之名冊。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於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8 條分別定有明文。
- 二、卷查申請人○○○100 年 5 月 11 日檢具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各款之法定文件，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訴願人未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5 月 16 日永鄉社字第 1000005894 號公告期間

內提出異議，而係由案外人○○○委由案外人○○○提出，原處分機關依該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於異議期間屆滿後轉知申請人○○○於 100 年 8 月 3 日前依第 4 條、第 5 條規定申復，申請人○○○遂於期間內提出申復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同條例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0 年 7 月 26 日永鄉社字第 1000009050 號函轉知異議人○○○之代理人○○○，並通知如仍有異議，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異議人○○○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確認訴訟，惟因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735 號裁定駁回。則異議人○○○嗣後縱另於 100 年 11 月 4 日提起另一確認訴訟，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15035082 號函：「…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變動案之異議人在法定期間內所提確認之訴因程序不合法，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規定裁定駁回在案，異議人固於法定期間屆滿後復提起同一訴訟，仍應視同未於法定期間內起訴，受理機關應准予備查或變更登記，若與將來法院確定判決有出入部分，再行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故原處分機關所為准予備查處分，並無違誤。

- 三、再者，對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曾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若有 2 人以上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時，公所應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一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辦理；而本件係祭祀公業申報完竣後之派下員變動事件，原處分機關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8 條規定准予備查，要無同條例第 10 條規定之適用。又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 11 日另行申請祭祀公業○○○派下員變動事宜，經原處分機關

100 年 8 月 23 日永鄉社字第 1000012203 號函駁回，亦非本案所應審究標的。是訴願人主張申請人○○○於 100 年 5 月 11 日申請辦理，訴願人同樣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0 條申報，公所未通知訴願人進行補正而將訴願人之文書予以駁回，亦未通知 2 人以上申報者應於 3 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等節，核無足採。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